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8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决策相关事宜。2017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10号、中市协注[2017]MTN526号、中市协注[2017]MTN531号、中市协注[2017]MTN53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分别为50亿元及1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4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保利房产MTN001
代码	10180037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59%（发行日1年SHIBOR+0.17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3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发布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各项工作，并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多、规模较大、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面就重组方案仍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将于2018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8-02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5金融街MTN002，代码:10157500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金融街MTN002

4、债券代码:101575004

5、发行总额:24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9%

7、付息日:201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方式: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爱梅

联系方式:010-59312918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王端阳

联系方式:010-66104321、4205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4月23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5,31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0,263,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8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051,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213,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0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3,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9)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3,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4,01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2,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3,186,8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1%;反对1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5%;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85,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91%;反对12,109,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25%;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3,0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1,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85,5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183,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943,9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371,32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842,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反对371,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3,188,8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3%;反对12,126,51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87,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11%;反对12,126,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3,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37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73,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943,9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371,32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842,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反对371,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29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193,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37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73,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37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73,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4,374,91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273,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9%;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炳雅律师、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6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日、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1、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L102、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6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共计收到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款共计28,431.56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58.20%。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配合德棉集团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纺织类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全额支付交易对价，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根据上述承诺，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第五季实业通过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纺织资产出售对价款人民币20,420.44万元。

2017年5月，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目前，公司及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正积极督促各方支付余款、履行承诺。同时，上述资产出售剩余资金的支付方式和会计处理等正在多方协商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6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16年1月28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12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3,000万元;2016年8月23日至26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9,860万元;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公司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1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给股权出让方股权收购款共计22,860万元，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91.95%;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过户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此次交易实施进程，争取早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6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杭州东艮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东艮）以我公司为借款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能源）与其《借款协议》下的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由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对创越能源付款义务及本次案件相关费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L07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于网上获悉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子公司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委托律师核实、追溯相关当事人对公司的侵权责任，尽快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经律师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在借款方未履约的情况下，吴联模先生已经履行了部分担保义务，代为偿还了5000万元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督促上述诉讼各方尽快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并继续保留对上述侵权行为的法律追偿权利。

三、本次诉讼的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就上述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正在委托律师与各方协调沟通，担保方吴联模先生已偿还5000万元。事情仍在进一步推进和解决中，因此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跟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妮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于2015年12月27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妮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于2016年5月9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安妮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于2016年7月26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畅元国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安妮股份向畅元国讯股东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畅元国讯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安妮股份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畅元国讯的全体股东，包括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畅元国讯	指	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元国讯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13,8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元国讯5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